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4-106 年)

(核定本)

103 年 12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方案目標.....	1
參、 實施要領及具體執行措施.....	2
肆、 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16
伍、 執行進度列管追蹤.....	16
陸、 附件.....	17

壹、前言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一向為我政府重要政策，主要目的不僅在履行國際義務與承諾，並在鼓勵創新研發，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藉以帶動經濟持續成長。智慧財產權保護是長期持續性之工作，目前我國在各項相關具體措施已獲致成效，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進步，間接助長網際網路侵權以及仿冒品國際流通等問題，在侵權型態日異月新之下，如何經由政府各機關協調配合，加強執行各項相關具體措施，有效遏止盜版仿冒，建置一個完整良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向為我政府重要之課題。

貳、方案目標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參、實施要領及具體執行措施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經常辦理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年 12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年 12月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備註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廣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備註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五)避免法院判決6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法務部		持續辦理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經常 辦理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單位)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推廣「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	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年7月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備註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 期程	備註
	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備註
(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肆、執行、預算及實施期間

-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機關(單位)應本權責，依本方案內容切實執行。
- 二、本方案由經濟部研擬，並經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後，報院核定實施，並由經濟部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協調及管考相關事宜。
- 三、本方案所需預算由各權責機關(單位)，依需要自行編列。
- 四、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應行檢討，並得隨時依實際執行狀況，針對本方案之各項實施要領及具體執行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伍、執行進度列管追蹤

- 一、本方案由經濟部負責按季管考，各機關(單位)應於該季次月 15 日前將上一季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填於列管追蹤表(如附件)，逕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
- 二、本方案每半年召開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與績效；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方案執行情形、進度、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智慧財產局彙報經濟部後，刊載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陸、附件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年 月至 月各機關(單位)列管追蹤表

策略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